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二零一二年中期業績公告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3,172,272	4,174,143
銷售成本		<u>(2,749,165)</u>	<u>(3,176,152)</u>
毛利		423,107	997,991
其它收入		39,804	37,996
銷售及分銷費用		(239,344)	(283,070)
行政費用		(261,831)	(312,738)
其它費用		<u>(33,268)</u>	<u>(70,934)</u>
經營(虧損)溢利		(71,532)	369,245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782)	6,689
財務費用		<u>(45,975)</u>	<u>(31,461)</u>
除稅前(虧損)溢利	4	(118,289)	344,473
稅項	5	<u>(12,085)</u>	<u>(68,748)</u>
本期(虧損)溢利		<u><u>(130,374)</u></u>	<u><u>275,725</u></u>
應佔本期(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36,973)	263,833
非控股權益		<u>6,599</u>	<u>11,892</u>
		<u><u>(130,374)</u></u>	<u><u>275,725</u></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7	<u><u>(8.95)</u></u>	<u><u>17.21</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4,822,705	4,877,186
預付租賃款項		342,780	350,958
無形資產		223,978	261,718
商譽		161,880	163,878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7,796	41,256
可供出售投資		4,148	6,169
		<u>5,583,287</u>	<u>5,701,165</u>
流動資產			
存貨		1,476,352	1,641,06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它應收款項	8	1,753,730	1,796,265
應收票據	8	340,556	670,034
預付租賃款項		9,991	10,114
可收回稅項		22,656	9,493
應收關聯公司貿易賬款		67,001	15,490
應收關連公司貿易賬款		41,368	24,128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49,575	24,420
受限制銀行存款		28,697	32,113
銀行結存及現金		962,054	1,034,536
		<u>4,751,980</u>	<u>5,257,65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它應付款項	9	1,890,365	1,904,670
應付票據	9	580,610	725,617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188,03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70,384	3,315
稅項負債		14,298	16,455
其它財務負債		4,786	1,321
無抵押銀行貸款		1,368,888	880,880
		<u>3,929,331</u>	<u>3,720,294</u>
流動資產淨值		<u>822,649</u>	<u>1,537,35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405,936</u>	<u>7,238,524</u>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無抵押銀行貸款	562,724	1,148,058
遞延稅項負債	15,319	47,326
	<u>578,043</u>	<u>1,195,384</u>
 資產淨值	 <u>5,827,893</u>	 <u>6,043,14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2,977	152,977
儲備	<u>5,530,291</u>	<u>5,747,26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683,268	 5,900,239
非控股權益	<u>144,625</u>	<u>142,901</u>
 權益總額	 <u>5,827,893</u>	 <u>6,043,140</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如適用)除外。

除下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及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相關資產之收回。

於本中期期間採用以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列報金額及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披露事項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以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中間體和原料藥		成藥 千港元	其它 千港元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維生素C 系列 千港元	抗生素 系列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	653,322	1,211,889	1,246,885	60,176	3,172,272	—	3,172,272
類別間銷售	725	118,912	—	—	119,637	(119,637)	—
總額	654,047	1,330,801	1,246,885	60,176	3,291,909	(119,637)	3,172,272
類別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分類(虧損)溢利	(12,763)	(103,145)	73,842	(442)			(42,508)
未分配收入							5,887
未分配中央開支							(34,911)
經營虧損							(71,532)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782)
財務費用							(45,975)
除稅前虧損							(118,289)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中間體和原料藥		成藥 千港元	其它 千港元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維生素C 系列 千港元	抗生素 系列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	977,650	1,767,297	1,364,192	65,004	4,174,143	—	4,174,143
類別間銷售	867	494,089	—	138,123	633,079	(633,079)	—
總額	978,517	2,261,386	1,364,192	203,127	4,807,222	(633,079)	4,174,143
類別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分類溢利	161,226	136,356	134,530	834			432,946
未分配收入							2,302
未分配中央開支							(66,003)
經營溢利							369,245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6,689
財務費用							(31,461)
除稅前溢利							344,473

分類(虧損)溢利指各分類之(虧損)溢利，並不包括利息收入、中央行政開支、中央廣告成本、應佔合營企業業績及財務費用。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董事會匯報之衡量基準。

4.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24,105	21,459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946	4,74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90,636	281,202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計入行政費用)	2,115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虧損(計入其它收入/費用)	(538)	1,473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0,276)	4,391
研發開支(計入其它費用)	31,301	63,395
利息收入	(5,887)	(2,302)
	<u>24,105</u>	<u>21,459</u>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約為簡明綜合收益表所示之銷售成本。

5.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稅項開支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9,687	62,015
—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1,630	2,026
	<u>11,317</u>	<u>64,041</u>
遞延稅項	768	4,707
	<u>12,085</u>	<u>68,748</u>

由於本公司或其香港附屬公司在兩個期間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或出現稅項虧損，故毋須繳付香港利得稅。在其它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根據有關中國法例及法規，本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之前成立之附屬公司由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可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其後三年至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稅率減半。

此外，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符合資格成為中國高新技術企業，並已獲相關稅務當局批准稅率降至15%。

兩個期間之稅項開支乃指已計及上述稅務優惠之所得稅撥備。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基本稅率為25%，惟上述附屬公司除外。

就中國附屬公司向股東分派所賺取之未分派保留溢利徵收之預扣稅而言，已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該等溢利應佔之暫時差異作出遞延稅項撥備約76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707,000港元)。期內已支付32,71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42,000港元)之預扣稅。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運用之稅項虧損407,41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9,910,000港元)可用於對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難以預測，故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大部份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將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不同日期到期。

於本期間或於呈報期末，並無其它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6. 股息

董事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期內，並無向股東分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24港仙)。已分派末期股息總額為零(二零一一年：367,732,000港元)。本期間支付之金額為零(二零一一年：179,696,000港元)。

7.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虧損136,97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溢利263,833,000港元)及期內1,529,766,661股已發行股份(二零一一年：1,532,864,584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無呈列該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它應收款項／應收票據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1,328,875	1,241,130
減：呆賬撥備	(15,175)	(15,278)
	<u>1,313,700</u>	<u>1,225,852</u>
應收票據	340,556	670,034
	<u>1,654,256</u>	<u>1,895,886</u>
其它應收款項	440,030	570,413
	<u>2,094,286</u>	<u>2,466,299</u>

本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客戶提供不多於90日之信貸期。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扣減呆賬撥備)按發票日期呈列之分析。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1,084,609	1,001,965
91至180日	191,912	194,449
181至365日	37,179	29,438
	<u>1,313,700</u>	<u>1,225,852</u>

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它應付款項／應付票據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858,457	949,102
應付票據	580,610	725,617
	<u>1,439,067</u>	<u>1,674,719</u>
其它應付款項	1,031,908	955,568
	<u>2,470,975</u>	<u>2,630,287</u>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787,328	848,658
91至180日	52,262	81,919
181至365日	18,091	11,474
365日以上	776	7,051
	<u>858,457</u>	<u>949,102</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績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經營環境嚴峻，在產品價格下調及銷售放緩的影響下，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較去年同期大幅下滑。本期的銷售收入同比下跌24%至31.72億港元，並錄得股東應佔虧損1.37億港元。

中間體和原料藥業務

產能過剩持續對產品價格造成壓力，維生素C產品於本期的平均售價顯著低於去年同期，加上客戶的庫存充裕，市場需求放緩，維生素C系列表現受到嚴重的影響。

抗生素系列方面，本期的業務表現繼續受到市場競爭及國家政策影響，需求放緩，產品價格偏低。惟產品價格於第二季小幅回升，以致抗生素系列第二季的經營虧損比第一季減少。期內，本集團位於內蒙古的阿莫西林生產線成功轉用酶法生產技術，競爭能力大為提升。

成藥業務

受到藥品招標及限用抗生素政策的影響，成藥業務的表現自二零一一年下半年以來一直疲弱，產品價格及銷售均為受壓。經過本集團在市場開拓及銷售策略的努力後，業務表現於第二季顯著改善。隨著藥品招標政策的調整，預計市場環境可逐步改善。

展望

整體上經營環境仍然困難，本集團將繼續在生產技術、銷售策略及市場開拓等方面尋求進步，以減輕各種挑戰帶來的負面影響。

非常重大收購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七日簽訂一項有條件協議收購若干製藥業務，該收購的完成仍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相信該收購可以為成藥業務加入新藥產品及大幅擴大本集團成藥業務的貢獻，為本集團帶來強勁的增長動力，並提升本集團為一家具備高端成藥產品系列的大型綜合製藥集團。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政狀況

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帶來現金流入淨額507,133,000港元。應收賬款周轉期(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總結餘相對於銷售額(包括在中國內銷的增值稅)的比率)由二零一一年的87天上升至91天；存貨周轉期(存貨結餘相對於銷售成本的比率)則由102天減至98天。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2，略低於二零一一年的1.4。就新增生產設施本期的資本開支為297,708,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存及現金總額為990,751,000港元，計息貸款總額為1,931,612,000港元，全部皆為銀行貸款。貸款中有1,368,888,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其餘562,724,000港元須於二至三年內償還。淨負債比率(按本集團的貸款總額扣除銀行結存及現金後除以權益總額而得出)由二零一一年的15.9%略為上升至16.1%。

本集團48%的貸款以港元計值，8%美元計值，餘下44%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以人民幣或美元列值。本集團一直密切留意匯率之變動，並會根據需要進行合適的對沖安排減低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本公司及旗下一家附屬公司名列多宗於美國提出之反壟斷投訴答辯人名單內。該等投訴指中國若干維生素C生產商最少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開始串謀操控出口至美國及世界其它地方之維生素C之價格及數量，觸犯美國之聯邦及州法例。投訴指美國之維生素C買方就維生素C支付之價錢高於若無指稱之串謀行為原應付之價錢，因而蒙受損失。原告人根據美國聯邦反壟斷法代表直接買方及根據不同州份反壟斷、不公平貿易及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規代表間接買

方索取損害賠償及其它補償。截至本公佈日期，分別有四宗及三宗投訴已送達本公司及該附屬公司。本公司及該附屬公司之法律顧問已成功合併所有此等案件於紐約聯邦法院作審前程序。

本公司已提交一項以欠缺個人司法管轄權駁回直接買方及間接買方訴訟之動議(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充分聽取)。此外，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交另一簡易判決之動議，以證據不足以顯示本公司涉及指稱之串謀行為之理由，駁回直接買方訴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法院駁回該等動議。

根據原告人與答辯人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訂立之契約，間接買方原告人提出之所有訴訟程序擱置，直至法院就直接買方訴訟作出最後裁決為止。有關直接買方訴訟之主要事項概述如下。

有關法律依據之事實取證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完成。專家調查損害賠償程序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前完成。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法院發出命令，允許兩名名列原告人作為其它情況類似買方之代表，以進行直接買方案件之指控。

附屬公司及其它答辯人生產商提交簡易判決之共同動議，聲稱指稱行為乃由中國政府根據中國法例及政策強制進行。該動議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獲充分聽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法院發出命令，駁回答辯人提交之簡易判決共同動議。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法院駁回答辯人即時就其二零一一年九月命令提出上訴之批准請求。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原告人提交初步批准在所有訴訟與其中一名答辯人和解之動議。此答辯人同意以9,500,000美元與直接買方和解，並以1,000,000美元與間接買方和解。其亦同意遵守法院可能對任何其它答辯人作出之任何禁制令。法院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初步批准該等和解安排。法院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舉行聆訊，以考慮最終批准該等和解安排。

法院已定出審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

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擬就反壟斷投訴之指控積極抗辯。本公司及該附屬公司已委聘法律顧問就法律程序提供意見，現階段無法對該等訴訟之結果作出具有合理確定性的估計。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僱員約 10,106 人，大部份受僱於國內。本集團會繼續因應集團和個別員工的表現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酌情授予的購股期權及花紅。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之前有效)及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如下文所述有所偏離。

守則條文 A.2.1 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蔡東晨先生亦同時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位。本公司相信，讓蔡先生同時出任上述職位，能更有效地策劃及執行業務策略。由於所有重大決定均會諮詢董事會成員之意見後才作出，本公司相信現時權力與授權分佈有足夠之平衡。

霍振興先生、齊謀甲先生、郭世昌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個人事務關係，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此等情況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6.7 條。

中期業績審閱

外聘核數師與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中期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東晨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東晨先生、馮振英先生、翟健文先生、潘衛東先生、趙令歡先生、王順龍先生、王懷玉先生、盧建民先生及王振國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與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振興先生、齊謀甲先生、郭世昌先生及陳兆強先生。